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钻石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**财税【2013】40号**

**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**

**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钻石进出口管理和税收政策调整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办函[2001]4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1]17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01]190号），钻石及钻石饰品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从2002年1月1日起，由生产环节、进口环节后移至零售环节，对未镶嵌的成品钻石和钻石饰品的消费税按5%的税率征收。**

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**

**2013年7月4日**